**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學生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**族別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性別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家用：手機：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|
| **聯絡地址** | □同戶籍地址□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|
| **學籍** | ■國民中、小學□公私立高級中學□公私立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□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五專後二年） | 校名(全銜)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|
| 班別(科系)：　　年　　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科(系) |
| **校址及****聯絡電話** | 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學校連絡電話：03-4601407 #211 |
| **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學校）確實勾選** (※**以下**由審查單位填具，**申請人勿填寫**。) |
| 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| 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(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)。□具有原住民身分。□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**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**族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方言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級別(請勾選)：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□優級 |
| 繳驗 證件 | □學生申請書（附件一）□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□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□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（附件二）□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**活期金融帳戶**封面影本（附件三） (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，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)□領據（附件三）□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□電郵寄送學生名冊excel檔(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) |
| 學校初審 | □符合。□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 |
| 原民局複審 | □符合。□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科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局長：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切 結 書　（學生）**

 　　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就讀於 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###  具 結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證件黏貼頁****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****（**請沿虛線處浮貼**）**※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A4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|

**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**

**【附件三】**

|  |
| --- |
| **領 據**本人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**新臺幣　　　萬　　　仟**元整。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: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此 致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桃園市 區 里 號中華民國　111 年 4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郵局帳戶****（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；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）** |
| **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** |
| 局號： | 帳號： |
| 戶名: | 立帳郵局： |
| **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代領者，請確實填寫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關係並敘明原因，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：****※本人 因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(□父 □母 □其它：　　　　　　)** **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。** |
| (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)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**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****本人 陳○花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○明 (🗹父 🞏母 🞏其它: )** **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。** |